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會議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各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被收養人 尋親支持	第 26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考量經申請或轉介需要尋親服務者，每年之案件數量未必一致，則所列每年提供服務達 150 人次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改以經申請或轉介案件經提供尋親服務之比率等方式呈現？建請斟酌。</p> <p>二、因所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係每年持續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所需諮詢或轉介服務，時程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三修改為「長期」。</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替代性照顧之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	第 36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一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所稱「身心障礙家庭」，是否兼指背景/問題分析二所稱「兒童」或「主要照顧者」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兩類家庭？建請釐清。如為肯定，考量本點主要係在關切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主要照顧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育兒協助，另於 CRPD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第 94 點等點次討論)，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係就該兩類家庭接受育兒指導之服務比率加總計算，似無法直接回應本點意見，建請考量另行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接受育兒指導服務之數量或比率，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列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三係「推動自助團體成立」，則其關鍵績效指標所列「每年至少增加 4 場次自助團體」之認定方式，係指每年新成立之自助團體數量，抑或指已成立之所有自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相關活動場次？請釐清敘明。</p>
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品質及安置必要性之評估	第 37 點 至 第 40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有關第 40 點應要求私立安置機構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關說明，如已將上開規定納入評鑑項目；倘目前無相關作法，請考量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第 39 點所稱「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資金」，與我國之現況是否相符？建請釐清。安置機構獲取財務資源之方式，倘不以背景/問題分析第五點所述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為限，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其他獲取資金之方式。</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p>三、行動一、(四)關鍵績效指標所列 2024 年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五敘明係指 2024 年底前送立法院審議或送行政院審查。</p> <p>四、行動二、(一)及其第 3 項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透過輔導查核與評鑑制度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並啟動退場機制，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近期兒少安置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情形、輔導改善概況及後續確實受停業或廢止許可處分之機構數量等相關統計或說明。</p> <p>五、行動二、(二)之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辦理教育訓練部分，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三、四敘明參與對象、參與覆蓋率等，並修改時程為「長期」。</p>
替代性照顧服務成效評估、轉銜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第 41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四之結案情形說明所提及之 7 成個案，是否就「成功返家」及「穩定自立生活」分別呈現相關統計？又其餘已結案但未成功返家或穩定自立生活之 3 成個案，是否有相關原因分析？請釐清敘明。</p> <p>二、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或培力」，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修正為具體可衡量之指標。</p>
收養支持	第 43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一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所列研修《兒少法》提出修正草案，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五敘明係指送立法院審議或送行政院審查。</p> <p>二、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每年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人數占總收養兒少家庭服務人數之比率，以了解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合理性。</p>
收養支持	第 44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p> <p>行動「檢討收養家庭支持措施」，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以確保納入兒少意見。</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醫療同意權	第 46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一、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辦理相關宣導之規劃，另請釐清其是否為常態性宣導活動，抑或僅限於 2023 年底前辦理。</p> <p>二、行動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似無法直接回應本點後段「是否透過立法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之建議，建請考量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是否明定允許兒少行使醫療同意權之年齡進行研商或徵詢各界意見。</p>